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7日以书面呈报方式向参会人员发出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0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6.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7. 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8.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无监事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9.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实，激励对象的资格、获授权益的比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予以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本持股计划并制订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持股计划的总规模不超过152.00万股本公司股票。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人员，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因参加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制订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因参加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3月23日止。除此之外，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回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